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9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1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謝亞丞8771-2957
hyc2308@cpami.gov.tw

出席者：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黃委員逸林(經濟部產產司)、委員書偉、陳委員勤惠、張委員容瑛、鄭委員明芝、詹委員順貴、林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李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慧虹(交通部)、詹委員娟娟(本部綜合規劃司)、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農業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臺中市政府、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組(廖組長文弘、朱副組長偉廷、蔡科長倫蒼)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政風室、警衛室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cpami.gov.tw/>) 下載，請臺中市



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簡報電子檔請於114年7月29日（星期二）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另本部國土管理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考量本部國土管理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申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如有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之案件，請臺中市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將本會議資訊轉知涉及因地制宜原則之陳情人。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39 次及 40 次會議紀錄（附件 3）

貳、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附件 1）……………第 3 頁

參、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附件 2）……………第 17 頁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附件 1）

附件 1

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報請公鑒。

說明：

一、背景說明

考量自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至本部審議前開草案期間，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以下簡稱農 1 及農 2）之劃設方式，提出部分因應在地需求之認定方式，經本署彙整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認定方式，並據以分析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之前提下，擬具相關審議原則後，復經 114 年 7 月 18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0 次研商會議與農業度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案，為利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作業推動順遂，爰提本次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二、通案處理方式

（一）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定

1.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劃設條件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規及手冊，以進一步規範細節性、操作性內容，俾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是以，有關前開計畫及手冊所訂農 1 及農 2 之劃設條件及操作方式，彙整如表 1。

2. 復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農 1 劃設條件，倘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土地現況同時符合下述 3 要件，或屬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原則應劃設為農 1；反之，始得評估劃設為農 2 (如圖 1 所示)：

(1) 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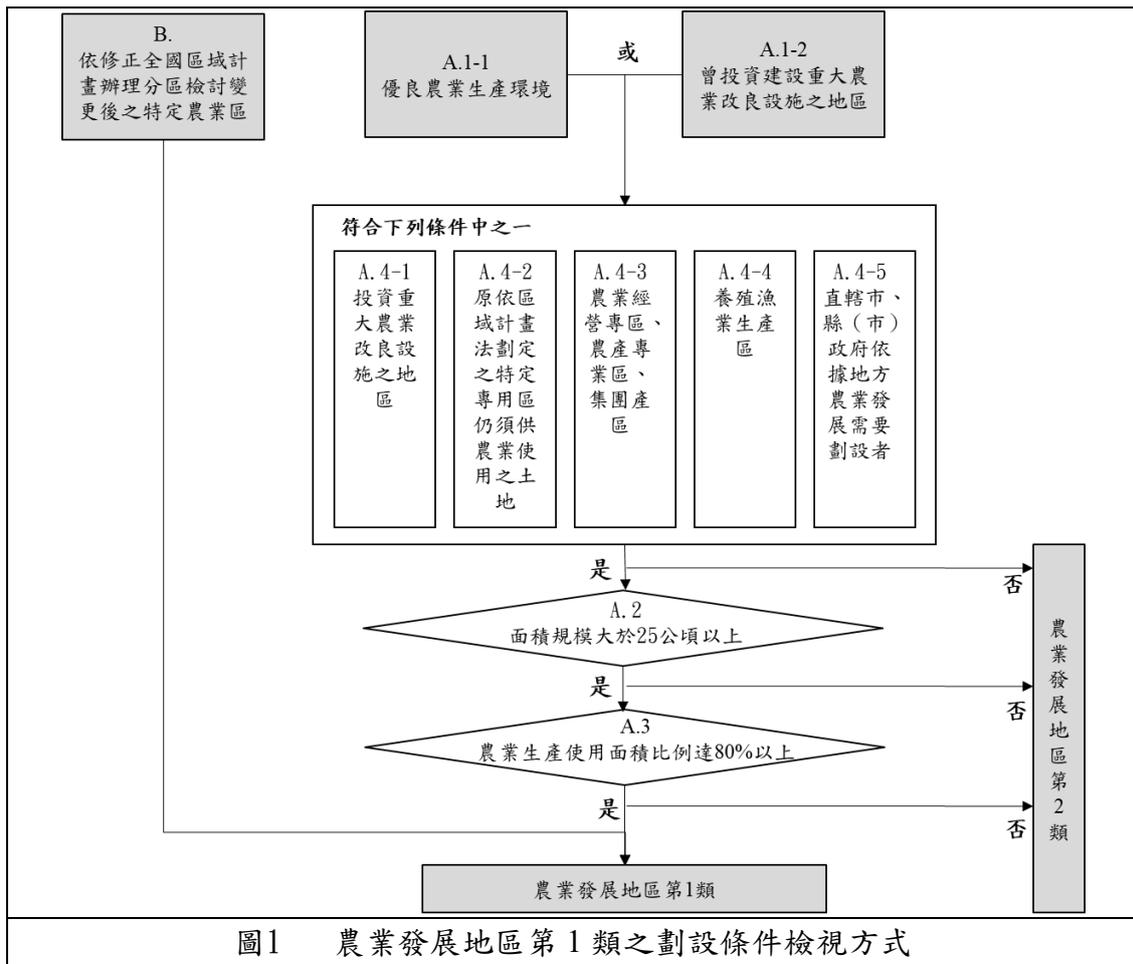
(2)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3) 位於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3. 又考量前開要件所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其原意係指除全國國土計畫列舉之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等樣態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仍有劃設為農 1 之必要者，得視各自農業發展需要評估劃設。是以，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係因未符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惟仍重疊「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等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農 1 劃設條件範圍者，仍應維持劃設為農 1。

表1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條件及操作方式

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劃設條件	參考資料	操作方式
農 1	<p>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農1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2.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1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農 2	<p>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1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農1地區。 2.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農2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2.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2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定

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定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時(以下簡稱第2階段),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下,針對地方需求有另訂農1及農2劃設原則,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在案,以作為現階段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以下簡稱第3階段)之依據,惟經本署檢視因部分內容非屬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該市(縣)國土計畫之決議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該等非屬決議範疇之原則,仍應於第3階段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確認後,始得作為調整繪製成果之依據,彙整如表2。

表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原則彙整表

縣市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劃設原則	決議範疇
桃園市	農 2 ：另本市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位於台 15 線以西以及耕作困難地區，原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者，為符合實際使用情形與生產條件，已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非屬第 2 階段經部國審會決議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應於第 3 階段提會報告確認
雲林縣	農 2 ：雲林縣亦將中、長期發展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做為未來產業發展之儲備用地。	非屬第 2 階段經部國審會決議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應於第 3 階段提會報告確認
嘉義縣	農 1、農 2 ：農 1 因地制宜調整為農 2 為本府與農業單位共同商議後得出現況已不符農 1 事實之地區。包含：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之國道交流道 250 公尺範圍、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歷史淹水次數高之村里等原因再予調整。	非屬第 2 階段經部國審會決議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應於第 3 階段提會報告確認
屏東縣	農 1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等地區劃設，以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7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特定農業區範圍為基礎，篩選面積完整且非屬不利農耕之農業用地。	屬 2 階段經部國審會決議範疇
澎湖縣	農 1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劃設，本縣農地因自然地力不佳、天候限制、缺乏灌溉水源等特殊因素，未有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未有範圍及面積。	屬第 2 階段經部國審會決議範疇
	農 2 ：考量本縣馬公市、湖西鄉間之東衛、成功、興仁等三處水庫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劃設面積廣大，而本縣水庫屬地形地勢較緩之蓄積水庫，範圍內已有既成之各類發展使用及農業發展機能，為確保環境永續發展，並兼顧既有土地使用權益，經考量其具有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爰該範圍除已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外之區域，亦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屬第 2 階段經部國審會決議範疇

(三) 辦理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規定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是以，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另訂農 1 及農 2 劃設原則，且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在案外，其餘均應按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辦理，並於符合前開劃設條件前提下，配合圖資更新及界線決定等方式，始得據以調整農 1 及農 2 繪製成果。

三、建議處理方式

(一) 經本署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計有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回應人民或團體對於轄管範圍內之土地，一再陳情因現況農地耕作條件不佳、灌排設施老舊、農地未經重劃整理、非屬投入重大農業施政資源地區、緊鄰周邊工廠及快速道路等因素，建議應將原劃設為農 1 土地調整劃設為農 2 之意見，進而提出各項認定方式（詳表 3）。

表3 第 3 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認定方式彙整表

縣市別	第 3 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認定方式
苗栗縣	農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可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土地，調整劃設為農 2。
臺中市	農 2： 1.不利耕作：灌溉系統末端水源不足、東北季風風害、海水倒灌土壤鹽化，影響實質農地生產力。 2.易受干擾：土壤重金屬潛勢地區緊鄰周邊工業區、疑似工廠群聚

縣市別	第3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認定方式
	<p>地區</p> <p>3.未來發展：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發展腹地周邊</p>
彰化縣	<p>農 2：</p> <p>1.非屬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非屬農產業群聚範圍劃設農 1 者，調整劃設為農 2。</p> <p>2.農業群聚範圍劃設農 1 者，涉有「嚴重地層下陷區域」、「無灌溉水利設施（非灌區）」、「砂石地表」、「地勢低窪（排水不良）」等 4 項不利農作條件，調整劃設為農 2。</p> <p>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劃設農 1，調整劃設為農 2。</p>
雲林縣	<p>農 2：</p> <p>1.未經農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p> <p>2.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p>3.地下水一級管制、或屬淹水災害高潛勢地區(大豪雨潛勢地區：24 小時 350mm 淹水達 0.5 公尺之區域)。</p> <p>4.現有或已納入雲林縣國土計劃或已納入重大建設計畫之產業用地、工業區及產業園區等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或經中央或本府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產業用地周邊一定範圍等，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土地範圍。</p> <p>5.國道、省道、鐵路、高速鐵路、快速道路、縣道沿線 50 公尺。</p>
嘉義縣	<p>農 2：</p> <p>1.土壤鹽化之農 1，考量土壤鹽分濃度高不利於農作，得調整為農 2。</p> <p>2.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兩側 50 公尺範圍內之農 1，考量為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得調整為農 2。</p> <p>3.未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 1（如台糖新港、義竹東後寮、義竹新庄農場及馬稠後擴大），得調整為農 2。</p> <p>4.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因未有完善灌排系統及農業改良設施等），得調整為農 2。</p>
臺南市	<p>農 2：</p> <p>1.位於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地區者，得調整為農 2。</p> <p>2.位於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且歷史易淹水地區，排除水利灌溉區與養殖漁業生產區之範圍者，得調整為農 2。</p> <p>3.位於公告為不利農業經營地區者，得調整為農 2。</p> <p>4.位於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且非屬漁業生產專業區者，得調整為農 2。</p> <p>5.位於一般農業區之土地，得調整為農 2。</p>

(二) 為釐清前開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次所提認定方式將農 1 調整劃設為農 2 之差異總量，本署進一步將現階段函報本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比對各該市(縣)政府原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農 1 面積，彙整如表 4，經檢視其中約有 11 餘萬公頃於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農 1 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劃設為農 2，其餘土地則因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符合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或開發計畫範圍等因素，而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提及分類。

表4 原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比對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之差異情形表

(單位：公頃)

縣市別	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農 1 面積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摘述)							
		國 1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2-2	城 2-3
苗栗縣	6,293.25	21.13	4,040.63	2,220.40	7.68	2.69	0.58	0.00	0.00
臺中市	7,317.38	15.40	881.28	6,403.42	2.66	8.18	2.93	1.62	0.01
彰化縣	42,170.73	0.84	8,415.04	33,293.22	0.22	14.12	8.18	43.09	395.35
雲林縣	59,239.17	143.33	1,3547.90	45,372.50	4.39	32.01	35.19	9.89	88.49
嘉義縣	34,938.78	12.86	27,508.71	6,858.15	2.53	12.23	405.37	126.45	7.4
臺南市	47,527.01	39.20	31,186.25	16,003.82	8.64	25.67	24.22	161.61	56.73
小計	197,486.32	232.76	85,579.81	110,151.49	26.13	94.90	476.46	342.66	547.98

(三)為利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順遂，針對前開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認定方式，本署研擬 2 項審議原則，說明如下：

1. 審議原則一：如屬圖資更新範疇，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下，且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無疑義者，原則得配合調整

(1)考量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迄今，農業部及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仍持續就涉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參考指標辦理圖資更新作業(如表 5)，故於第 3 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得依據最新劃設參考指標更新之圖資，並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下，作為調整農 1 及農 2 範圍之依據。

表5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圖資更新情形彙整表

全國國土計畫農 1 劃設條件	圖資名稱	更新時間	
A.1-1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全臺農地重要性等級圖)	107/9/18	
	農地生產力等級 ^{*1}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113/7/5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國道交流道	113/5/27
		省道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13/7/5
		高鐵特定區	113/8/22
	都市發展用地		
	土壤污染管制區	逕向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確認及申請資料	
A.1-2 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水利灌溉區	113/10/24	
	農地重劃地區	逕向主管機關及縣市	

全國國土計畫農 1 劃設條件		圖資名稱	更新時間
			政府確認及申請資料
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	A.4-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水利灌溉區	113/10/24
		農地重劃地區	逕向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確認及申請資料
	A.4-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2	107/10/18
	A.4-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農業經營專區	113/10/21
農產業專區			
集團產區			
A.4-4 養殖漁業生產區	養殖漁業生產區		
A.2 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 A.3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113/7/5	
B.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逕向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確認及申請資料	

註 1：農地自然生產力指標係指依照台灣農地資源系統(TALIS)中所建立的作物適栽條件，評定 132 種作物之適栽等級（I 到 IV 共四級），每塊土壤都同時具有不同作物的適栽等級，將 132 種作物分為 9 種作物種類，累計各種類內每一個作物的適栽等級，按其最低至最高等級之累計級數均分為 10 個等級。1 級表示最適合做農業生產，2 級次之，以此類推，10 級表示最不适合最農業生產。

註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係指台糖公司依據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台糖供農業使用之優農土地(屬特定專用區)並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彙整適合列為優良農地清冊資料。

(2)承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取得最新劃設參考指標更新之圖資後，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載明之操作方式辦理(詳附件)，摘述如下：

①製作劃設操作單元

- ②挑選與操作單元疊合農業發展指標面積達50%且農業使用比例達80%之土地
- ③扣除與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重疊達30%之操作單元
- ④加總剩餘操作單元面積達25公頃者
- ⑤納入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坵塊、養殖漁業生產區之範圍
- ⑥進行界線調整後，即為農1劃設範圍；至農2劃設範圍，則為將步驟①產出之操作單元，扣除前述農1劃設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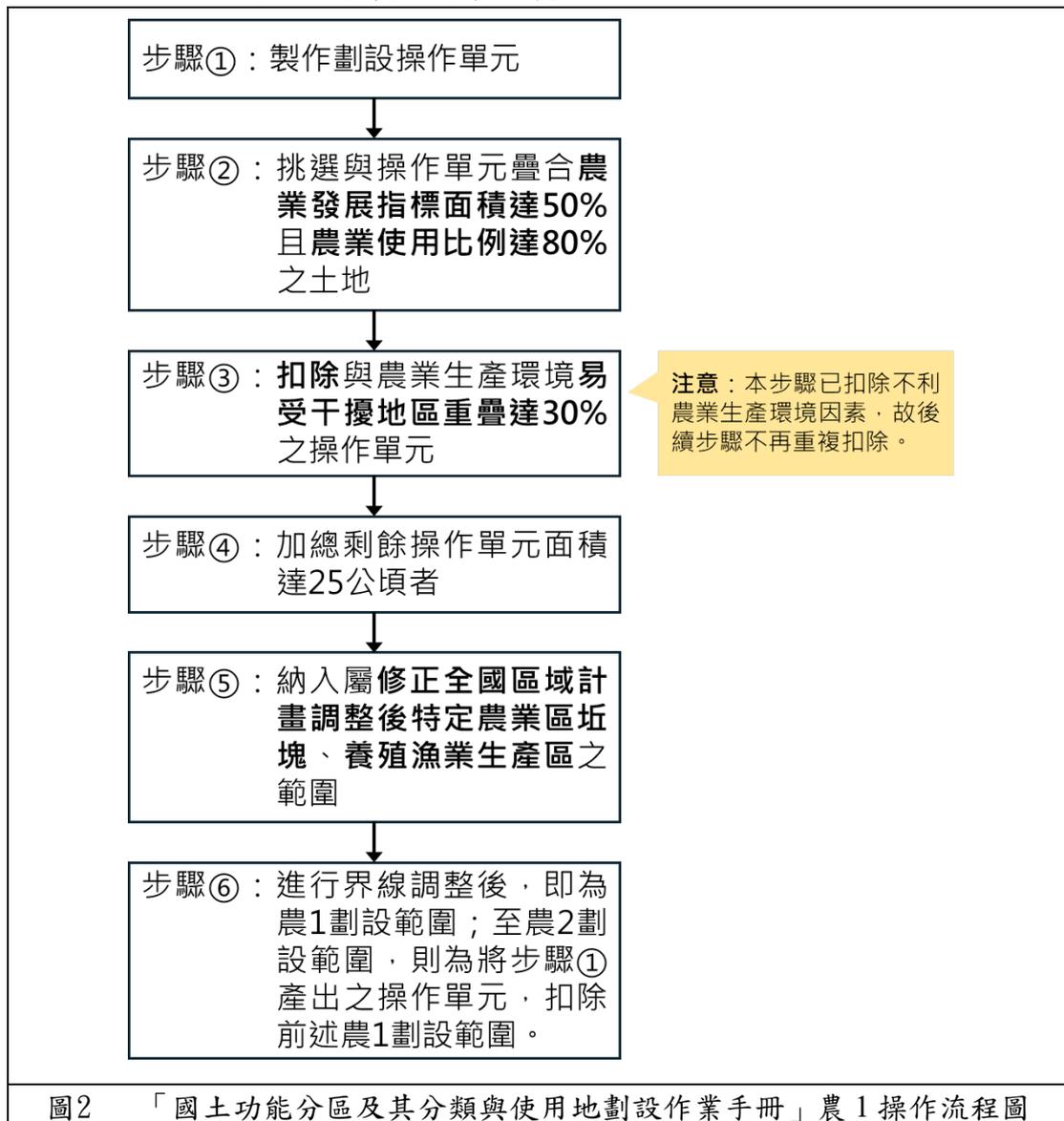


圖2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1操作流程圖

2. 審議原則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提認定方式且非屬圖資更新範疇，應按下列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1) 建議原則同意：

屬全國及該市（縣）國土計畫明定劃設條件（或原則）之劃設參考指標，且可明確說明得依本次議程資料之圖 1，因非屬農 1 之劃設條件，故可調整為農 2。

(2) 建議不予同意：

非屬全國及該市（縣）國土計畫明定劃設條件（或原則）之劃設參考指標者。

決定：擬請准予洽悉，並請業務單位以此審議原則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

討 論 事 項

案 由

審議「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2）

專案小組召集人：黃委員偉茹

附件 2

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背景說明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20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

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依該計畫第 8 章第 3 節規定，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引導全國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前開地區（包括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仍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四)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1. 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項目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按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2.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五) 臺中市政府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將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就未符通案劃設條件、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討論在案，並請臺中市政府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嗣後市府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到本部（如附件 2-1），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相關內容均已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爰本次大會就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提會確認，併同新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附件 2-2）提會討論。

三、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概要

依臺中市政府函送修正資料，業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以及配合相關圖資更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之繪製成果(詳表 6)。

表6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會後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48,460.71	48,494.97	1. 配合太平區枇杷專區範圍，依通案劃設條件新增劃設。 2. 農 4(原)涉及國 1 部分，依通案劃設條件新增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16,872.59	16,872.60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42,681.97	42,681.64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1,212.02	1,212.02	—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109,227.29	109,261.23	—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9,680.24	9,680.21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24,907.67	24,907.65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94,041.73	94,041.73	—
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33,488.07	33,488.12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162,117.71	162,117.71	—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911.48	924.13	—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16,404.59	16,409.11	1. 大安區頂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依通案劃設條件新增劃設。 2. 塭寮漁港部分公共設施納入鄉村區單元部分，依通案劃設條件新增劃設。 3.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案件，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依通案劃設條件新增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39,112.30	39,179.20	1.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2.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依通案劃設條件新增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824.86	817.80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4,101.10	4,101.10	—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61,354.33	61,431.34	—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48,197.18	48,197.19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3,472.04	3,472.04	—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1,407.91	1,332.68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906.37	1,870.64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	—	—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54,983.50	54,872.55	—
總計	387,682.83	387,682.83	—

四、討論事項：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請臺中市政府簡報說明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詳附件 2-1），並就前開意見涉

及下列事項再予補充說明處理情形，並就下列問題予以回應（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

-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請市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充說明該類涉及災害敏感屬性之農 4（原）範圍，針對災害防救、應變等涉及族人安全之配套事項（詳議題一審查意見第(三)項）。
-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調整劃設成果，請市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 1 劃設條件再予檢視本次所提調整範圍合理性，並提出具體涉及調整區位、坵塊處數及面積等盤點結果及佐證資料提會討論，並請農業部表示意見（詳議題二審查意見第(一)項）。
- （三）專案小組會議申請發言人民或團體所提書面意見，以及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2 案，詳附件 2-2）處理情形，請市府將各陳情案件依通案處理原則分類後，補充說明發言意見處理情形與新增人陳之參採情形及理由（詳議題三審查意見第(三)項）。

決議：

**附件 2-1：臺中市政府就 114 年 4 月 2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
會審議審議「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
記錄會議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臺中市政府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一、議題一：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		
<p>審查意見：</p> <p>(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下稱農 3）涉及太平區枇杷與和平區甜柿之特殊個案</p> <p>針對<u>和平區甜柿農作生產區範圍</u>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代表說明，已非屬國有林事業區範圍，無涉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u>原則同意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農 3</u>。至於<u>太平區枇杷專區</u>部分，因目前仍位於保安林範圍，<u>原則仍請臺中市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u>。惟若於本部核定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前開太平區枇杷專區範圍經農業部公告解除保安林，市府得再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遵照辦理，太平區枇杷專區將依通案劃設條件配合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惟若於內政部核定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前經公告解除保安林，再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建議同意確認。</p>
<p>(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下稱農 4(原)）部分範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特殊個案</p> <p>就農 4（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下稱國 1）劃設參考指標（保安林）者，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本部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u>原則仍請臺中市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 1，並請市府再予確認保安林範圍與地籍界線是否偏移</u>。惟若於本部核定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經函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114 年 5 月 7 日函復，本案土地位屬編號第 1439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範圍內，土地權屬為國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私有，現況為建物，經套繪正射影像圖資，於民國 76 年間已搭設建物非營林使用，將於下次檢訂（約 115-116 年）時檢討是否解除保安林。 2. 本案配合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下稱國 1)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優先劃設為國 1，惟若於 	<p>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前，本件個案範圍經農業部公告解除保安林，市府得再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內政部核定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前經公告解除保安林，再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3.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涉及保安林劃設條件，業已參酌地籍圖範圍調整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三)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p> <p>經臺中市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事項，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該等土地劃設為農4(原)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u>惟請市府再予補充該類涉及災害敏感屬性之農4(原)範圍，針對災害防救、應變等涉及族人安全之配套事項，提大會確認。</u></p>	<p>遵照辦理，除將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結果納入繪製說明書外，另補充臺中市和平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p>	<p>請臺中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p>
<p>(四)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涉及尚未取得開發許可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特殊個案</p> <p>1. 經查本部審查完畢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9條已規定，符合「位於依農村再生條例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等土地，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又該案刻正辦理開發許可程序，後續可俟取得許可後逕依其範圍更新圖資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下稱農4)，爰本特殊個案已無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性與急迫性。</p> <p>2. 考量該案繪製成果未符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4劃設條件，<u>爰請臺中市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u>，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	<p>1. 敬悉。</p> <p>2. 遵照辦理，查本案刻正辦理開發許可程序，且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業經修法延長，並已於相關規定訂有銜接機制，本案將依通案劃設條件配合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p>	<p>建議同意確認。</p>
<p>(五)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p>	<p>1. 遵照辦理，本案將依通案劃設條件配合修正為農</p>	<p>建議同意</p>

專案小組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區第2類之1繪製涉及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p> <p>1. 部分公共設施納入鄉村區單元</p> <p>考量本案所提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未符本部110年8月10日、113年3月5日及6月25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28、29次會議決議納入零星土地之通案處理方式，且依本部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得維持其既有使用，故<u>原則不予同意臺中市政府所提劃設方式</u>，請臺中市政府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該等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有其他特殊考量，建議俟臺中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處理方式。</p> <p>2.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50%者</p> <p>經臺中市政府說明，本次所提3處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1公頃部分，係考量實際聚落生活範圍並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分區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納入之面積規模均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u>原則同意</u>，並請臺中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p>	<p>業發展地區第2類。</p> <p>2. 遵照辦理，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p>	<p>確認。</p>
<p>二、議題二：臺中市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p>		
<p>審查意見：</p> <p>(一)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調整劃設成果情形</p> <p>鑒於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準則係依土地環境條件指導，且農業發展地區應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是以符合農業發展</p>	<p>遵照辦理，檢視劃設條件，以補充具體調整區位及佐證資料，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p>	<p>請臺中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並就討論事項所列意見逐項補充說明，提會討論。</p>

專案小組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地區第1類（下稱農1）劃設條件者應優先劃設。經檢視臺中市政府所提係以農1之劃設成果，再予依疑似違規工廠群聚區位、市府所匡列未來發展地區或個別土地權屬等劃設準則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下稱農2），考量該等準則並不符通案性劃設條件，<u>請臺中市政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1劃設條件再予檢視本次所提調整範圍合理性，並提出具體調整區位及佐證資料後，提大會討論。</u></p>		
<p>(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經檢視本次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計3案皆於申請開發許可程序，考量該等案件於取得開發許可後即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劃設條件，又該等案件皆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尚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u>原則不予同意，並請臺中市政府按通案性調整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u></p>	<p>遵照辦理，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將依通案劃設條件配合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臺中市潭子區財團法人臺灣省國際宣教會宣教中心將依通案劃設條件配合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磯鑫工業區將依通案劃設條件配合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p>	<p>建議同意確認。</p>
<p>三、議題三：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p>		
<p>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除涉及本次會議討論議題，請臺中市政府依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後續大會審議決議再予檢視修正，並授權業務單位確認，以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請市府再予檢視是否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外，其餘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u>原則同意。</u></p>	<p>遵照辦理，經釐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提陳情案件編號136(逾)有關神岡區溪州段61地號土地係於114年1月22日始辦理地籍分割，現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114年3月5日水三管字第11453012050號函復確認非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將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p>	<p>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計 13 案(如表 1),經臺中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考量市府處理方式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 <u>原則同意,並請臺中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u>	遵照辦理,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建議同意確認。
(三) <u>有關本次會議申請發言人民或團體所提書面意見,請臺中市政府研擬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大會確認。</u>	遵照辦理,本府研擬參採情形及理由如後附「逕向內政部陳情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將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	請臺中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		
(一)除前述討論議題外,本次會議所報告事項及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原則同意。	敬悉。	建議同意確認。
(二)請臺中市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遵照辦理。	臺中市政府業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函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

附件 2-2：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 14	姜○如	—	<p>一、高西里緊鄰野生動物保護區，應跟周邊農地一樣劃設為農五，卻有超過一半被劃為城一。</p> <p>二、臺中市國土計畫所劃定的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於通盤檢討前該計畫都沒有實質進展時，通盤檢討會如何處理？是否會取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三、臺中市政府號稱召開了7次專案小組會議，但連會議紀錄都沒有公開，也沒有提前公開議程讓人知道他們到底討論了哪些重要的或不重要的議題，基本的資訊公開、民眾知情權都沒有落實，就將草案「修改」並報部審議，而內政部也配合收件並開始審議，這樣荒腔走板的程序，算是符合正當行政程序之精神嗎？請內政部要求臺中市政府補行相關程序，方能進行後續審議，否則有違正當行政程序之精神。</p> <p>四、關於保安林：大肚山有大量的保安林範圍(涵蓋南屯、大肚、龍井、沙鹿、清水、神岡等區域)，其中將近7成的範圍被臺中市政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僅剩不到3成範圍劃設成國土保育地區，此外，大坑風景特定區範圍內也有大量的保安林，卻被市政府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而不是國土保育地區，以上，不僅不利於保育生態，更增加氣候變遷之下的致災動能。</p>	<p>一、建議未便採納。</p> <p>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臺中市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係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經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本案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依前開相關計畫指導原則檢討，尚無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p> <p>二、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後續本府將依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辦理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p> <p>三、八、九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一)公民參與： 1.第三階段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草</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中市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p>五、這幾年來許多學術資料皆指出，石虎(一級保育類)棲地範圍(苗栗、臺中、南投、彰化)當中，臺中棲地是串連南北石虎遷移和交流之重要通道，因此，臺中的大肚山和東側的淺山地區，需要劃設「帶狀且連續」的國土保育地區，方能形成有意義的通道，所以，保安林範圍應全數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不是以與石虎保育等級需求差異極大的都市計畫保護區來保留，現有的綠帶範圍(含農田、草原和非保安林之森林等未開發區)也應該為了石虎通道的連續性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非是草案所劃的大規模的城鄉發展區。本項補充如後：</p> <p>(一) 早在2015年、2017年，農委會委託學者進行「重要石虎棲地保育評析」報告，該報告指出近50年來，石虎棲地已至少萎縮8成了，加上石虎全國現存數量不到500隻，應趁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的機會來保育石虎最後僅存的棲地，方能落實國土計畫法第一條「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之精神。</p> <p>(二) 2015大肚山國家自然公園論壇，當時營建署科長蔡玉滿也有參加，台灣生態學會和其他環保團體共同主辦，主辦方將大肚山的生態資料彙整並公開，其中包括許多珍稀與瀕危動物，例如草鴉(一級保育)、石虎(一級保育)、穿山甲(二級保育)、環頸雉(二級保育).....等，植物方面還有台灣植物紅皮書名</p>	<p>案，依法公告公開展覽、召開公聽會及受理公民團體陳情：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自111年12月5日公告公開展覽30日，並辦理30場次公聽會，本府審議階段受理之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已依規納入審議。目前為內政部審議階段，民眾仍可依規陳情，本府將協助提送內政部納入審議。</p> <p>2.特殊議題行政作為：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等議題，業由主責機關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農業局召開說明會說明劃設內容。</p> <p>3.公民團體參與審議會議機制：本府已於108年訂定「臺中市都市發展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供民眾申請旁聽或列席表達意見。</p> <p>(二)資訊公開：</p> <p>1.本市國審會大會開會通知單及紀錄，皆已公開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國土計畫專區。</p> <p>2.因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爰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係供大會審議參考；現考量公開資訊之完整性，且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已報</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中市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p>錄裡的極危(CR)、瀕危(EN)及易危(VU)的物種，例如狗花椒、臺灣野梨、豆梨、臺灣野茉莉.....等，狗花椒經林務局調查顯示全臺不到一千棵(大肚山數量最多)。</p> <p>(三)由以上可知大肚山現存綠帶之生態重要性，有強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必要，而且，若要有效保育這些瀕危或珍稀之動植物，應劃設帶狀且連續的國土保育地區，且劃設比例至少提升至50%以上，方能落實國土計畫法之精神，而非任由都市計畫法凌駕一切。更多生態紀錄資料可查詢農業部建置的臺灣生物多樣性網絡平台，或向台灣生態學會徵詢。</p> <p>六、這幾年保育團體在筏子溪濱溪段多處架設自動相機，皆拍攝到石虎(一級保育)，且在河道周邊道路以及支流(林厝排水)周邊道路都有路殺紀錄，除了石虎以外，筏子溪濱溪段2021年也記錄到水雉(二級保育)，且林務局早在2022年就成立「瀕危物種-石虎棲地保育跨區域聯繫平台」，並邀請苗栗縣、臺中市及南投縣政府共同參與，宣誓積極串連台灣中西部淺山關鍵棲地，建構石虎縱向移動廊道，但草案中的南屯區和西屯區，幾乎所有從大肚山上到筏子溪兩岸的都市計畫農業區全部被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如果全部開發，勢必增加石虎路殺機率，讓全臺目前不到500隻的狀況更加雪上加霜。</p>	<p>內政部審議，已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刊登專案小組會議相關資料。</p> <p>3.為確保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之功能分區劃設資訊公開與便民查詢，本府設有專屬網站下載專區(https://www.landplan3.taichung.gov.tw/)，便利民眾查詢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內容-劃設草案、公開展覽公告、公聽會資訊、會議資料、問答集等相關資訊，並於本府地政局及各區公所公開展覽劃設草案圖及書件供查閱。</p> <p>四、建議未便採納。</p> <p>(一)南屯、大肚、龍井、沙鹿、清水、神岡等區域保安林，多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除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下稱作業手冊)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位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11處短期城鄉發展地區之「新庄子、蔗廊地區」範圍內，依作業手冊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外，其餘依作業手冊指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p> <p>(二)位於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中市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p>七、2018年保育專家在南屯靠近大肚的山區所架設的自動相機拍攝到穿山甲(二級保育)(2018/6/19公視新聞有相關報導)，當時臺中市農業局說會儘快和專家學者討論相關保育的方向和調查報告如何進行，所以進度如何？既然是以保育為方向，這些地方的國土功能分區就應該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不是劃為城鄉發展地區。</p> <p>八、根據市政府對外公開資訊，市政府在功能分區公展、全部公聽會結束之後，一共召開7次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3次大會，然而，專案小組會議只有其中1場有公開時間地點，但沒有任何議程資訊或會議紀錄，其餘6次的專案小組會議，不僅沒有公開時間地點、也沒有公開議程和會議紀錄，完全不知道誰是參與者，除此之外，3次大會在事前都沒有公開任何資訊，事後也只有在網路上公開會議紀錄而已；關於功能分區公展和審議資訊公開和公民參與，許多縣市都做到90分以上，以桃園市政府為例，除了每一場公聽會都有網路錄影直播外，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和大會，也都提前上網公開會議議程和提案資料，反觀臺中市政府，不開放民眾參與是一回事，但事前不公開開會資訊，會議紀錄也如此遮遮掩掩，除非是想幹壞事否則何必如此！依據113年10月臺中市地政局和都發局在臺中市議會上提到臺中市</p>	<p>範圍內之保安林，依中央指導未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故依作業手冊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p> <p>(三)另屬環境敏感地區者，不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不因國土功能分區逕為改變該等土地使用性質，併予敘明。</p> <p>五、六、七建議未便採納。</p> <p>(一)經查石虎重要棲地及廊道、大肚山環頸雉棲息環境非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下稱作業手冊)指導「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p> <p>(二)南屯靠近大肚的山區多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依作業手冊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位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11處短期城鄉發展地區之「新庄子、蔗廊地區」範圍內，依作業手冊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p> <p>(三)為進一步了解石虎利用及棲息情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中市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p>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上有許多重要的報告，但這些報告資料並沒有公開，例如「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調整情形」、「臺中市城鄉發展地區(產業用地需求)劃設及調整情形」、「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與部落族人溝通情形」、「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第1、2類全面清查盤點與檢討調整原則及成果」、「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及範圍調整需求」、「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調整之農4(原)劃設成果」、「調整殯葬設施之特定專用區劃設方式」。(以上資訊來自臺中市國土計畫專案報告)如此資訊不透明的臺中市政府，若能成功繼續被內政部國審會審查，很難說內政部不是在為臺中市政府護航！</p> <p>九、由本次內政部召開的專案小組會議之相關資料，可見臺中市政府在草案公展之後，將農業發展區第一類之劃設面積減少了超過87%，幾乎改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公展之後還變更如此大的面積，可是相關會議的議程資訊或會議紀錄都沒有公開，也就是沒有人知道「究竟是誰」提案將農一幾乎全數變更，內政部如今在不知道這位「藏鏡人」的狀況下幫助臺中市政府推進了審議進度，這樣的審議如果繼續進行，只會落人口實。</p> <p>十、霧峰的農田是臺中是少數幾乎不受污染的農業區，其中丁台、北勢、舊社、六股所包含之範圍，應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中分署及本府農業局皆持續進行本市石虎族群調查作業。</p> <p>(四)倘後續「全國國土計畫」及「臺中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將石虎重要棲地及廊道、大肚山環頸雉棲息環境等納入劃設條件，將配合通案性原則予以調整。</p> <p>十、建議未便採納。</p> <p>本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後續將俟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滾動式檢討。</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中市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而非是草案中所劃的農二。 十一、以上意見有部分在臺中市草案公展期間在公聽會上提出過，但後續市政府的綜合回應和相關紀錄都非常隨便，於是在本次內政部專案小組會議上再補充，其餘意見將在下一場會議中提供。			
逕 15	洪○辰	—	<p>一、臺中市政府聲稱舉辦過30場公聽會，但公聽會全都是在平日舉辦，根本無法讓真正關心國土議題的民眾參與。</p> <p>二、且公聽會於111年底舉辦，已經時隔2年多，臺中市政府這次悄悄變更了許多內容，又有多少利害關係人跟民眾可以知道？</p> <p>三、而臺中市政府的國土審議會形同閉門會議，我們都知道公聽會根本不會有任何實質討論，若進行審查的國土審議會又如同閉門會議一樣的黑箱討論，這樣的草案又能有多少可行性可言，不就只是財團和政客操作下的遊戲而已嗎。</p> <p>四、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9次研商會議」簡報內容，應將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公開：</p> <p>（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含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p>	<p>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一、公民參與：</p> <p>（一）第三階段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依法公告公開展覽、召開公聽會及受理公民團體陳情：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自111年12月5日公告公開展覽30日，並辦理30場次公聽會，本府審議階段受理之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已依規納入審議。目前為內政部審議階段，民眾仍可依規陳情，本府將協助提送內政部納入審議。</p> <p>（二）特殊議題行政作為：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等議題，業由主責機關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農業局召開說明會說明劃設內容。</p> <p>（三）公民團體參與審議會議機制：本府已於108年訂定「臺中市都市發展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供</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中市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p>當方法廣泛周知。</p> <p>(二)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建立會議報名機制，例如報名電話、報名信箱、報名傳真等，並得參考「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評估建立會議報名系統。</p> <p>三、我們想請問臺中市政府，有做到嗎？</p> <p>四、另外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我們知道內政部的會議也是非常黑箱且封閉的，不僅沒有線上轉播與錄影紀錄，委員討論前也會要求民眾離場，等於民眾根本無法知道審查過程，形同黑箱會議，本次會議有臺中市居民特地花時間花錢北上來參與，所以我們今天也會在此呼籲，要求民眾於委員討論階段可在旁聽，甚至是參與相關討論。</p>	<p>民眾申請旁聽或列席表達意見。</p> <p>二、資訊公開：</p> <p>(一)本市國審會大會開會通知單及紀錄，皆已公開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國土計畫專區。</p> <p>(二)因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爰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係供大會審議參考；現考量公開資訊之完整性，且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已報內政部審議，已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刊登專案小組會議相關資料。</p> <p>(三)為確保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之功能分區劃設資訊公開與便民查詢，本府設有專屬網站下載專區(https://www.landplan3.taichung.gov.tw/)，便利民眾查詢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內容-劃設草案、公開展覽公告、公聽會資訊、會議資料、問答集等相關資訊，並於本府地政局及各區公所公開展覽劃設草案圖及書件供查閱。</p> <p>三、民眾參與線上報名系統：雖法無明定應建置線上報名服務，考量公民參與線上報名系統涉及個資</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中市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蒐集、資訊系統安全技術等，將再行評估研議。		
逕 16	許○欣	—	<p>一、希望可以開放讓列席人員於陳述後，留在會場聆聽委員跟市府討論的過程，因為臺中市民是利害關係人，我們應該有這個資格留在現場聽取討論與審議。</p> <p>二、有關市府所提潛在開發許可案，第一案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的擴建案，因上個月環境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初審已經再度做出不應開發的結論，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案子應該要從今日的議程討論中抽掉，或是由委員做出逕予不同意變更之建議；第三案磯鑫產業園區土地皆為國有土地，但依照國有財產法第53條，國產署不應該讓售大規模的國有地，而依照監察院的報告，已經於108年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實已經違反國有財產法第53條，因此我們認為這個案子有涉嫌違法之虞，建議更不應該同意變更為城2-3，更何況它不符合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的劃設條件，又其周邊毗鄰農發2，未有既有工業區飽和之情形，故應維持城2-2不予變更；另臺中市經濟發展局刻正推動清水海風產業園區，面積高達151公頃，目前的國土功能分區是農2及農3，這樣的規劃形同臺中市政府再度減損宜維護農地的面積，建議確實依國土計畫的指導確保農地總量，請經發局停止推動此案炒地皮；另周遭尚有通和產業園區（原稱</p>	<p><u>一、三、四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 公民團體參與審議會議機制：本府已於108年訂定「臺中市都市發展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供民眾申請旁聽或列席表達意見。</p> <p><u>二、建議酌予採納。</u> (一)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下稱作業手冊)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磯鑫工業區將依作業手冊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三)清水海風產業園區於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即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清水區通和產業園區於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即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中市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p>清泉岡產業園區)開發捲土重來，目前已在環境影響評估，這個案子同樣是罔顧國土功能分區的指導，同樣劃為農3作為宜維護農地，理應不能變更開發為產業園區，其土地使用無正當性，我們也呼籲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退件。以上各案原有的國土功能分區都是農2及農3，市府不應該帶頭變更農地。</p> <p>三、請檢討修正會議管理要點，開放讓公民全程旁聽會議討論，並能適時回應表達意見。</p> <p>四、應裁撤會議室旁的小房間，拆除玻璃牆，讓該區成為媒體區記者席，比照環境部環評會議，記者可於閉門會議旁聽，落實資訊透明公開。此外，亦應讓公民及利害關係人可於現場空位旁聽參與，而非只能發言三分鐘後即需離場。</p>			
逕 17	徐○鈴	—	<p>一、必須要北上陳情是非常卑微，也非常憤怒。我們相信不只臺中市政府，其他縣市政府也都如此在踐踏國土計畫的公民參與權力，希望委員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能夠強烈要求地方政府必要補齊相關的程序才能繼續討論下去，不然目前的機制是需要有條件的人民才有辦法來到臺北陳情，時間又很短，這樣是非常惡劣與不符國土計畫的理想。</p> <p>二、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未開放報名、公民參與，違反國土計畫規劃基本原則，也違背內政部邀集地方政府於108年8月22日研商的會議結論，導致公民無法就近監督、在地</p>	<p>一、二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一)有關民眾參與線上報名系統，雖法無明定應建置線上報名服務，考量公民參與線上報名系統涉及個資蒐集、資訊系統安全技術等，將再行評估研議。</p> <p>(二)公民團體參與審議會議機制：本府已於108年訂定「臺中市都市發展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供民眾申請旁聽或列席表達意見。</p> <p>三、建議未便採納。</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中市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p>方國審會有更充分的溝通討論，反而要北上內政部參與並在有限時間內表達意見，非常糟糕，臺中市政府應比照中央國審會立即建置網上報名系統，開放公民參與。</p> <p>三、這次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與110年公告的臺中市國土計畫最大落差，應該也是最大爭議，就是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的優良農地有約6400公頃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發二依據《國土計畫土地管制規則》，可容許設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殯葬設施，且建蔽率有50%（農發一為30%），且這個巨大變動並未經過臺中市國審會審議同意，是農業局以不利耕作及易受干擾為由所作的大幅變更，不僅將原本是優良農產地的大安大甲區域定位成先天不利耕作，更以土壤受污染、鄰近違章工廠等原因要再棄守農地，使農業局跟力求產業開發、將農地放爛的經發局立場一致，非常荒謬！臺中市政府應該針對不利農耕及易受干擾區提出報告、解析以及保持農耕或保留農地的因應對策，對於農民所提出不利農耕原因提供協助，對於周圍干擾因素積極排除，否則如何落實國土計畫維護農地總量、守護糧食安全的原則？以這樣的行政作為，臺中市應維護農地總量帳面上的4.01萬公頃不就是假的？只會更少？我們反對以此理由劃出農發一，反對通過這樣的國</p>	<p>農1之調整係基於土地適宜性，將農地利用情況真實反映，自臺中市國土計畫公告以來，陸續接獲人民反映劃設分類與實耕情況差異，爰依據土地現況調查、地理環境、農業經營模式及未來空間發展對農業經營環境影響等面向研究分析，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適宜性，據以提出主要影響因子，在宜維護農地4.01萬公頃存量及區位不變之條件下調整分類，依農地地力現況反映於分類中；農2仍屬農業用地，使用仍須依法申請使用許可。</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中市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土計畫！			
逕 18	吳○禧	台中市霧峰區四德段 832、833、834、835 地號	<p>一、旨案坐落於臺中市霧峰區四德段 832、833、834、835 地號等四筆地號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之乙種建築用地及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謄本面積總計為 4,114.81 平方公尺，合先敘明（詳后謄本及地籍圖所示）。</p> <p>二、因陳情土地周邊使用地類別部分，東側緊鄰特定農業區之水利用地，現況為閒置使用；南側緊鄰特定農業區之交通用地，現況為道路使用（四德路），西側緊鄰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及鄉村區之乙種建築用地，現況為商業及住宅使用（詳后使用地類別編定示意圖所示），建議配合現況發展需要，予以規劃適當土地使用分區。</p> <p>三、考量因應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完整性與現況土地已轉用成其他非農業使用，已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建議事項如下：</p> <p>（一）建議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作業時，將陳情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二）建議於辦理「霧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將陳情範圍包含霧峰</p>	<p>建議未便採納。</p> <p>一、所陳土地霧峰區四德段 832、833 地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本府公展版草案）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霧峰區四德段 834、835 地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本府公展版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中霧峰區四德段 834、835 地號等 2 筆土地依本府農業局「113 年度臺中市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計畫規劃案暨農業發展地區檢核作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適宜性分析」檢討成果，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報部版草案）。</p> <p>二、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中市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p>區四德段 832、833、834、835 地號等四筆土地，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涉及相關回饋事項，陳情人願依據相關規定辦理。</p>	<p>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陳霧峰區四德段 834、835 地號等 2 筆土地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亦未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p> <p>三、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p>四、另所陳建議事項涉及鄉村地</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中市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區整體規劃一案，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已轉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規續處。		
逕 19	盧○慧	台中市東區忠孝段五小段3-9地號 (現福成段330號)	坐落台中市東區忠孝段五小段3-9地號之土地為被告盧賴○菊所有，而被告亦早已向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承租相鄰之同小段2-7地號，查系爭2-4地號土地與上開土地相毗鄰，盧賴○菊改名盧賴○淳為平埔族，依據國土計畫法第6條規定，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得劃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5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農牧用地得作農作使用。	建議未便採納。 一、所陳土地東區忠孝段五小段3-9地號(現為福成段290、330地號)為臺中市都市計畫之商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二、經查所陳土地屬都市計畫土地，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故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順序及原則，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9 及 40 次會議紀錄
(附件 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盧禹廷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yuting@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7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5月2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5月6日台內國字第11408055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徐委員、陳委員、偉家、虹、署、家、縣政府
次長室、陳委員、偉家、虹、署、家、縣政府
召集委員、徐委員、陳委員、偉家、虹、署、家、縣政府
世芳、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芳、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董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副召集委員、徐委員、陳委員、偉家、虹、署、家、縣政府
召集委員、徐委員、陳委員、偉家、虹、署、家、縣政府
人詹文、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建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宏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本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部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政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務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次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長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室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張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吳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堂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安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本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部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常務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書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偉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員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國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防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慧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司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地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政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管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理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國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土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管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理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會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嘉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義委員、古委員、林委員、徐委員、虹、署、家、縣政府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徐委員燕興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盧禹廷、鄭鴻文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8 次會議紀錄

決定：

確認第 37 次會議紀錄，至第 38 次會議因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有關國土白皮書公布期程相關事宜，報請公鑒。

決定：

洽悉，請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於辦理國土白皮書時，應適時評估辦理社會溝通之機制。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決議：

- 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審查意見，如經嘉義縣政府會同經濟部水利署完成河川區域範圍調整公告作業，並於本部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完成，得由縣府依照最新圖資更新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國 1)劃設範圍；若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始完成前開調整作業，縣府亦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隨時檢討調整。至有關國 1 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考量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範圍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故仍請嘉義縣政府依通案劃設原則，以前開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國 1 劃設界線，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 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一)項審查意見，有關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除編號 8 部分土地（按：151、9999-35 地號），未符通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應予剔除，請縣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編號 6、8 之其餘土地符合通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同意確認。另其餘 12 案涉及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部分，考量該類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活動中心納入鄉村區部分涉及現行違規使用之疑義，且所提個案多涉及私有土地，縣府尚未提出各活動中心後續輔導合法及維持公共

使用之相關規劃作為(如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用地變更編定、編列預算取得用地等具體期程等)，難以確保活動中心維持相同之聚落鄰里公共設施功能，未符鄉村區單元納入原意，仍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第(一)項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以下分別簡稱農1、農2)，縣府所提4項由農1調整為農2之原則，非屬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故原則不予同意嘉義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並請嘉義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縣府如仍有調整需求，得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內容，經再予檢視不符農1劃設條件者，提大會討論。
- 四、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第(二)項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以下簡稱農3)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重疊之劃設方式，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國1與農3重疊時應優先劃設為國1，又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明文保障國1範圍內既有合法農業使用之權益，未來民眾仍得於國1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繼續從事農作、生產設施、加工設施、農舍等容許使用項目，尚無影響農民權益之情形，原則仍請嘉義縣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1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1。

- 五、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第（一）項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依 114 年 5 月 6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將由本部國土管理署研擬通案處理原則後，依通案處理原則辦理。
- 六、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五審查意見涉及面積規模認定部分，有關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案件中新訂番路都市計畫面積，依嘉義縣國土計畫內容，業已明定該案面積為 150 公頃，請縣府依專案小組同意範圍(按：150 公頃)劃設，並配合修正繪製說明書內容。至新訂東石都市計畫範圍，請依嘉義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按：53 公頃）劃設。
- 七、專案小組會議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經嘉義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除編號逕人 22 涉國防部權管營區及設施，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由業務單位研提處理方式，並預定提 114 年 6 月 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報告，故涉國防設施之人陳案件將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其餘各該陳情案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如後附表），同意確認。另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之陳情意見，請縣府配合審議結果修正。
- 八、另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屬經專案小組審議部分，嘉義縣政府就逕人

陳編號 16 案擬再提會討論部分，考量國科會刻正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部分土地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另經縣府補充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函文，並說明前述計畫範圍劃設為城 2-3 之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尚屬合理，以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目前劃設面積為核定計畫範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惟其餘所陳土地及毗鄰本案之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以下簡稱城 2-1)部分，因非屬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未符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城 2-1 通案劃設條件，請縣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九、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二)項、議題三第(三)、(四)項、議題四第(二)項、議題五、議題六，及整體性查核事項，經業務單位查核，嘉義縣政府均依前開審查意見及查核事項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十、通案性審查意見

-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嘉義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 (二) 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 2-3 案件，請嘉義縣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嘉義

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 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或農 3 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嘉義縣政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或納入嘉義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四) 就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嘉義縣政府後續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十一、 以上意見請嘉義縣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將回應處理情形表及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附表 嘉義縣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逕人 21	羅黃 0 美	<p>陳情意見：</p> <p>1. 本案土地已緊鄰鄉村區生活圈，已實屬聚落發展一般生活區，臨近北側土地已是甲種建築用地，西側已闢建為 10 公尺寬道路，南側緊鄰鄉村區如中洋北極玄天宮廟，道路沿線建築物群聚，生活機能便利。</p> <p>2. 本案土地現況發展已不符農業優良條件，建請同意規劃併入成鄉發展區二類之一用地，以利促進地方發展。</p> <p>建議事項：</p> <p>建請同意規劃併入成鄉發展區二類之一用地，以利促進地方發展。</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p> <p>理由：</p> <p>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p> <p>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p> <p>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p>	<p>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及該縣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且不符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嘉義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逕人 22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	<p>陳情意見：</p> <p>營區列管 18 筆土地，大部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p>	<p>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工程營產處	<p>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除本案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餘 13 筆土地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建議事項： 因本訓場「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故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是以，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p>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由業務單位研提處理方式，並預定提 114 年 6 月 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報告，故涉國防設施之人陳案件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p>
		<p>陳情意見： 本營區列管 39 筆土地，大部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除本案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餘 38 筆土地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建議事項：</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 	<p>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由業務單位研提處理方式，並預定提 114 年 6 月 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另為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作業需要，建議比照營區其他用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p> <p>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惟經檢核所陳地號土地依通案性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則(原則 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 1 公頃者)，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40 次會議報告，故涉國防設施之人陳案件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p>
		<p>陳情意見： 營區分屬 2 種以上不同分區，營區列管 2,154 筆地號，大部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惟位於營區圍牆內尚有 11 筆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p> <p>建議事項： 為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需要，建議比照營區其他用地調整為「城鄉發展</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 【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未便採納；埤麻段 812、粗溪新段 1321 及 1442 等三筆地號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同意採納。】</p> <p>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p>	<p>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由業務單位研提處理方式，並預定提 114 年 6 月 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報告，故涉國防設施之人陳案</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地區第二類之一」。	<p>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p> <p>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惟經檢核所陳地號土地(埤麻段 812、粗溪新段 1321 及 1442)依通案性檢討特定專用區是否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原則，經檢核其農用比例小於 50%，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餘所陳地號土地，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p>	件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
		<p>陳情意見： 本營區列管 14 筆土地</p>	<p><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p>	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13筆土地權屬台糖公司)，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惟功能分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建議事項： 因本營區「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故建議檢討併同13筆台糖土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p>	<p>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111年5月19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104586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是以，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p>	<p>月29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8次研商會議」決議，將由業務單位研提處理方式，並預定114年6月3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0次會議報告，故涉國防設施之人陳案件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p>
		<p>陳情意見： 本營區列管18筆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惟其中6筆土地，功能分區設為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建議事項：</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 【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未便採納；中坑段412-38、657-2、657-4、660、660-1等五筆地號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同意採納。】</p>	<p>依本部國土管理署114年4月29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8次研商會議」決議，將由業務單位研提處理方式，並預定</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因本訓場「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故建議本案 6 筆土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惟經檢核所陳地號土地(中坑段 412-38、657-2、657-4、660、660-1)依通案性檢討特定專用區是否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原則，經檢核其農用比例小於 50%，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且其緊鄰之中坑段 657-3 及 9028-2 等兩筆地號土地因符合通案性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p>提 114 年 6 月 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報告，故涉國防設施之人陳案件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陳情意見： 土地 6 筆，面積 1.1956 公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惟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建議事項： 因本營區「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p>	<p>原則(原則 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支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 1 公頃者)，併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餘所陳地號土地，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是以，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p>	<p>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由業務單位研提處理方式，並預定提 114 年 6 月 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報告，故涉國防設施之人陳案件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p>陳情意見： 土地 36 筆，面積 19.483251 公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建議事項： 因本營區「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惟經檢核所陳地號土地，依通案性檢討特定專用區是否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原則，經檢核其農用比例小於 50%，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由業務單位研提處理方式，並預定提 114 年 6 月 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報告，故涉國防設施之人陳案件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
		<p>陳情意見： 土地 5 筆，面積</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p>	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0.362637 公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惟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建議事項： 因毗鄰中庄西營區合併「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p>	<p>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惟經檢核所陳地號土地，依通案性檢討特定專用區是否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原則，經檢核其農用比例小於 50%，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p>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由業務單位研提處理方式，並預定提 114 年 6 月 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報告，故涉國防設施之人陳案件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p>
		<p>陳情意見： 土地 17 筆，面積 9.338904 公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 	<p>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由業務</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地區第二類。</p> <p>建議事項：</p> <p>因營區「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故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p>	<p>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p> <p>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惟經檢核所陳地號土地，依通案性檢討特定專用區是否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原則，經檢核其農用比例小於 50%，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單位研提處理方式，並預定提 114 年 6 月 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報告，故涉國防設施之人陳案件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p>
		<p>陳情意見：</p> <p>土地 95 筆，面積 250.1696 公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面積 244.7454 公頃)」、「山坡地保育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p> <p>理由：</p> <p>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p>	<p>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由業務單位研提處理方式，並預定提 114 年 6 月 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建議事項： 因本訓場「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故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p>	<p>管河川-八掌溪)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p> <p>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是以，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p>	<p>40 次會議報告，故涉國防設施之人陳案件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p>
		<p>陳情意見： 土地 2 筆，面積 146.8617 公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面積 256.7155 公頃)」、「山坡地保育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p>	<p>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由業務單位研提處理方式，並預定提 114 年 6 月 3 日本部國土</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建議事項： 因毗鄰將軍演習場和併「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故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p>	<p>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八掌溪)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p> <p>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是以，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p>	<p>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報告，故涉國防設施之人陳案件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p>
逕人 23	林 0 巧	<p>陳情意見： 陳情人(林益巧) 本人土地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段 2069 地號，查詢國土功能分區查詢登載內容為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因本人土地及周圍皆為建地社區人口大約有 200 至</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p>	<p>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及該縣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爰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300 人口且鄰近嘉義市近年人口持續上升，距離貴署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僅 120 公尺，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惠請貴署考量本區土地與同村落之完整性，建請依城鄉發展地區基本圖劃設原則同意重新予以劃設。</p>	<p>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p>	<p>分區，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嘉義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逕人 24	林 0 瑞等 3 人	<p>陳情意見： 為本人所持有座落水上鄉牛稠埔段 0271 號農地乙筆，據聞係劃屬山坡農牧用地，本農地周邊均係牛稠埔公墓且與殯葬園區緊鄰，且地處於正在拓寬的嘉義市火化場聯外 15 米道路旁邊，地質不良，不易耕作，收成困難，茲遇國土新計畫。農地功能區分，懇請 鈞府顧慮民生及農地活用，惠准本筆農地能區分為山坡地地三類營林使用之林地，則利國利民，無任感恩。</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2「林業使用-造林、苗圃、林下經濟經營使</p>	<p>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及該縣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爰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嘉義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22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 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有關各界關心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時程，現階段為因應法定期程調整，本部國土管理署刻正積極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後續將視審議進度評估啟動辦理前開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且目前政策方向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一併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前開政策方向，將俟本部國土管理署研議具體操作方式及配套措施後，續提本審議會報告，並評估納入國土白皮書敘明。

附錄 2、討論事項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 一、有關議題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說明將持續辦理河川區域調整作業之檢討，惟應一併提出辦理之期程規劃，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眾瞭解，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二、有關議題二，簡報第 26 頁提及如是占用私有土地，擬請管理機關另尋合適之土地新建村里活動中心 1 節，請縣府補充說明如是此種情形，為何仍須納入鄉村區。
- 三、有關議題四，考量本項議題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建議請中央有關主管機關協助表示意見。
- 四、有關議題六，針對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 1 案，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代表說明上仍有諸多未確定事項，建議補充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俾利確認是否適宜劃設為城 2-3。

◎委員 2

- 一、有關議題一，嘉義縣政府說明此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係基於民眾陳情權益受損而提出，然以此為調整理由據以論述並不恰當，建議仍以全國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辦理較為妥適。又考量本項議題涉及全國通案處理方式，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表示意見。

二、有關議題三

- (一) 有關農 1 調整為農 2 之劃設方式，就原則 1 至原則 3 部分，涉及土壤鹽化、土壤汙染、不具良好生產環境等指標，考量屬於專業農業知識，應由農業部認定是否不適宜農作，並提出具體回應及說明。
- (二) 考量嘉義縣政府係基於現況農業生產環境提出調整劃設方式，建議縣府再予補充現況生產環境、農業政策資源投入等資料，以增加論述說服力。

◎委員 3

- 一、有關議題一，倘經濟部水利署於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完成河川區域調整公告作業，建議得同意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進行調整。
- 二、有關議題四，考量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未來較易有農政資源投入，雖然劃設為國 1 將保障其既有合法使用，但較無未來農業發展之期待或成長空間，在制度轉軌下這樣是否可認定無損及其既有權益。次如農牧用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是否得於現階段優先劃設為農 3，輔以另定土地使用管制，納入農業使用應兼顧環境敏感地區保護之措施，建議納入研議其可行性。

◎委員 4

有關議題三，嘉義縣政府於簡報第 62 頁說明甘蔗的長期單一種植會對耕作系統造成多方面的不利影響 1

節，應屬管理手段之問題，不適合將此歸咎於低度利用不具糧食生產效益之理由，仍應由嘉義縣政府提出農業發展政策規劃為宜。

◎委員 5

- 一、有關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建議現階段應審慎處理，將活動中心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前提，應併同提出相關配套機制以及具體規劃內容(如運營組織、經費來源等)，以避免土地利用規劃與實際發展脫節。
- 二、有關議題六，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會後提供委員「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相關資料(如行政院之核定計畫)，相關內容並請縣府補充於繪製說明書中。

◎經濟部(書面意見)

原則建議依 112 年 7 月 31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結論，以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或河川區域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 1 界線。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書面意見)

- 一、113 年 7 月 11 日國 1 中央管河川範圍劃設處理原則總說明回應嘉義縣政府，係因原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預計於 114 年正式實施，因本分署辦理河川區域調整作業期程無法配合，故以三原則回應嘉義縣政府。
- 二、因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延期實施，本分署河川區域

調整作業有餘裕，應可於實施前大致調整完成，故前述國 1 中央管河川範圍劃設處理三原則，已無需要，依循經濟部水利署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商之全國一致性原則辦理。

◎農業部（書面意見）

一、有關討論事項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涉及農 1 調整為農 2 之劃設方式，意見如下：

- （一）依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均已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且貴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亦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方式及操作流程，爰「農業發展地區」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劃設作業手冊指引，就農地生產資源條件核實劃設並予以分類。
- （二）復依嘉義縣政府於繪製說明書（第 44、45 頁）另訂農 2 之劃設方式，係將「土壤鹽化」、「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兩側 50 公尺範圍」、「未具糧食生產效益」及「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因未有完善灌排系統及農業改良設施等）」之農 1 調整為農 2。
- （三）本次嘉義縣政府將約 6,968 公頃之農 1 調整為農 2，經圖資比對，其中不符合縣府所提因地制宜條件者約 1,809 公頃；符合農 1 劃設條件但屬養殖漁業生產區約 859 公頃，仍然調整為農 2 等情形，建請縣府詳加說明前述

劃設條件，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倘土地現況及客觀條件已有改變，足以影響原劃設結果且確須調整者，亦應提出明確之調整理由及佐證資料。

- 二、討論事項涉及農 3 與農 4(原)和國 1 劃設條件重疊，為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劃設問題，經套疊「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之意見，本部業已提供貴部研議在案，至該調整原則得否供據以辦理，宜由貴部確認。
- 三、有關農 5 調整為城 1 部分，嘉義縣政府將原劃設為農 5 之土地全數調整劃設為城 1，面積約 668 公頃，調整範圍約 88% 為農糧使用，多在民雄鄉跟番路鄉。由於本案調整之合理性係立基於都市發展需求，仍請縣府就各都市計畫區之發展率、未來人口成長可能性及都市實質發展需求等補充說明，以供確認調整結果是否具合理性。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有關農 4 (原) 及國 1 劃設條件重疊土地，優先劃設為農 4 (原) 之需求及必要性 1 節，意見如下：
 - (一) 國 1 劃設指標之土地，並非均屬禁限建之土地，其中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原住民保留地多有重疊，地方政府亦迭有反映該等區域排除劃設尚有未妥之意見，爰本會於歷次會議上之立場，國 1 劃設指標如未涉依法禁限建者，建議仍得保留縣市政府

因地制宜劃設彈性。

- (二) 有關農 4 (原) 及國 1 劃設條件競合問題，前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於審議台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時，審議會請貴署業務單位再洽相關機關 (單位) 確認共管計畫合作意向書之效力及執行機制等相關內容，併同前開第 29 次會議決定之通案處理原則研議建議處理方式後，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是以，貴署就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農 4 原與國保 1 競合議題，建議比照前開第 38 次會議決議意見併同辦理。

◎國防部(書面意見)

- 一、本部軍備局檢討嘉義縣地區列管營區，經篩選建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案件計「崎頂單兵教練場」等 11 處，屬區域計畫「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夾雜部分「非特定專用區」，如現況為既有營區國防設施使用，無農用情事，建議依「相同營區、單一功能分區」原則，以整體營區為範圍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如符合城 2-1 類劃設原則或零星併入原則，建請調整劃設為城 2-1 類，以符營區管用合一原則。
- 二、有關逕人陳案參採情形，其中未便採納理由均援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函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 2-1 類土地清冊未包含案內營區，經查當時認為係延續前階段「非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檢討成果，僅提供 28 處營區屬特定專用區部分之土地清冊資料，其餘營區則依各級

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非該等營區外均無劃設城 2-1 類需求。故未參採部分仍請縣府再檢視調整，原則同意依業務單位意見，併後續建議通案處理方式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書面意見)

- 一、「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行政院於 114 年 4 月 2 日核定，應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縣府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 2-3，另其餘毗鄰土地縣府建議調整為城 2-1，敬表支持。
- 二、若於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核定前，未來科學園區若有再擴建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將提供該函予縣府，建請同意配合調整功能分區為城 2-3。

◎農業部漁業署(書面意見)

- 一、嘉義縣政府函報內政部審議版本，有部分「養殖漁業生產區」劃為農 2，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農 1 之劃設條件包括養殖漁業生產區，為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各分類劃設原則，建議仍應劃為農 1。
- 二、另本署前次所提有部分「嘉義縣區劃漁業權」第 46 區範圍劃為海 3，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當海 3 與海 1-2 重疊時應劃為海 1-2，建議應劃為海 1-2。

◎嘉義縣政府

一、有關議題一，配合現階段國土計畫法法定定期程調整延後 6 年，經濟部水利署將有更多作業時間進行河川區域調整作業，惟考量地方民眾之陳情抗議，且涉及私有土地面積甚鉅，仍建議以本府提出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辦理較為妥適。

二、有關議題二

(一) 考量為利鄉村區機能完整，建議應納入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小型公共設施，爰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中編號 1、4、5、7、9，經綜合考量地籍完整性及整體規劃效益等緣由，係將公所指認使用需求範圍納入鄉村區單元範圍內；編號 6、8 經檢核符合通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二) 14 處活動中心因涉及現行違規使用之疑義，後續將請本府主管機關輔導管理機關辦理興辦事業計畫進行用地變更編定。

三、有關議題三

(一) 農 1 之劃設條件並不合理，建議再行檢視，故本府綜合評估實際農地耕作條件等因素，提出 4 項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至針對農業部所提養殖漁業生產區應劃設為農 1 部分，本府將配合修正。

(二) 本項議題如符合通案處理原則，自無須提出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建議業務單位再行補充說明第三階段得提出因地制宜之項目或內容。

四、有關議題四，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述農牧用地涉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部分，建議不得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而是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並容許作農業相關使用，實有疊床架屋、重複管制之疑慮，故建議針對該等土地仍得調整劃設為農 3。

五、有關議題六，本府將依據業務單位意見辦理。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議題一

(一) 倘部分土地仍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惟未劃設為國 1，恐造成善意第三人誤用土地、土地買賣上產生糾紛或造成不當損失，故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通案劃設原則，以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3 條線最寬者作為國 1 劃設界線。另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就此項議題之決議皆係依通案劃設原則辦理，無一例外。

(二) 現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故誠如委員說明，嘉義縣政府以民眾陳情抗議為由，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並不妥適，建議按全國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辦理。

- (三) 俟經濟部水利署完成河川區域調整公告作業後，嘉義縣政府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為加強國土保育，得隨時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有關議題二

- (一) 依全國鄉村區單元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之原意，係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爰將零星土地、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納入，惟嘉義縣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將活動中心依地籍完整性或實際使用範圍納入鄉村區單元，已偏離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原意，且非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原則同意範圍。
- (二) 另考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或農 3 之使用項目，故建議應循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之方式較為妥適。
- (三) 至縣府本次擬將 12 處活動中心納入鄉村區單元部分，考量縣府仍未提出各活動中心後續輔導合法及維持公共使用之相關規劃作為，類此通過案例亦多屬公有土地，惟本案多數活動中心皆位於私有土地，建議委員保留再予斟酌。

三、有關議題三

- (一)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係請縣府依各級國土計畫所定農 1 及農 2 劃設條件與劃設原則，再予檢視所提調整範圍合理性並補充農業生產環境相關具體事證等合理論述後，提大會討論。例如嘉義縣國土計畫載明農業發展地區得考量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之「國道交流道 250 公尺範圍」等原因再予調整，惟本次所提劃設方式為「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兩側 50 公尺範圍」，兩者仍有差異，故仍請縣府回歸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據以劃設，並基於客觀環境改變加強論述。
- (二) 至縣府本次所提農 1 調整為農 2 之原則 1 至原則 3，考量涉及農業專業知識，建議由農業部進行認定及說明。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及劃設順序，決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是以，本階段係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予以確認，並就涉及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四、有關議題四

- (一) 針對國 1 與農 3 劃設條件重疊土地，前已與有關單位研商決議在案，故仍請各縣市政府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為國 1。至針對國

1 農牧用地之既有權利保障，業已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規範，未來仍得繼續從事農作、生產設施、加工設施、農舍等容許使用項目。

（二）另國 1 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並無凍結現況使用之問題，而是現行即已受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管制。後續由區域計畫轉軌到國土計畫時，仍可透過計畫引導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式予以調整。考量嘉義縣政府刻正辦理多處鄉村地區計畫（按：如阿里山鄉），針對後續得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本部國土管理署將積極與縣府研議適當處理方式。

（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國土保育地區應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若有相關專法或計畫引導，才可做必要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惟嘉義縣國土計畫未有相關指導，故仍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五、有關議題五，因依 114 年 5 月 6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將另案研擬通案處理原則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確認，並請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故建議本議題予以保留。

六、有關議題六

（一）有關逕人 22 陳情案，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前已提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本部國土管理署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

會議討論確認，並預計提至 114 年 6 月 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向各位委員報告。目前規劃於本部國土管理署與國防部研議確認處理方式前，不再請縣市政府就個案逐一研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俾減少縣市政府額外行政作業負擔；俟相關處理方式研議確認後，再請縣市政府一併調整。

(二) 逕人 16 陳情案

1. 誠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代表意見，考量「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且取得核定函，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目前劃設面積為核定計畫範圍，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建議原則同意。另如未來有範圍調整或擴大計畫範圍之需求，於本部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前，仍應取得行政院同意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相關函文，並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後，始得據以調整為城 2-3。
2. 至其餘所陳土地及毗鄰本案之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 2-1 部分，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通案性劃設方式，特定專用區應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且達一定規模，而非簡報第 94 頁所提具有城鄉發展需求。鑑此，因未符合通案處理原則，請縣府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劉召集人世芳

徐燕興代

紀錄：盧禹廷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請假		
吳委員堂安	請假		
吳委員欣修	請假		
徐委員燕興	徐燕興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陳委員育貞	請假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黃委員書偉	請假		
陳委員玉雯	請假		
盧委員沛文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古委員宜靈	古宜靈		
蘇委員勤惠	請假		
鄭委員安廷	請假		
黃委員偉茹	請假		
林委員嘉男	林嘉男		
陳委員玠廷	陳玠廷		
李委員明芝	李明芝		
童委員慶斌	請假		
彭委員立沛		副科長	彭立沛
林委員怡妘		技正	劉培毅
高委員志雄		簡化技正	傅增榮
徐委員淑芷		科員	陳家山
莊委員老達		專員	鄭川雅
沈委員慧虹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林委員家正		專員	曾癩儀
本部綜合規劃司 委員		科	吳之乙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廖益群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譚敏
農業部	林均堂
經濟部	何偉仁、 拜蓮慧
經濟部水利署	李佑仁 孔祥嘉 陳亮元
國防部軍備局	工務中心 譚亦倫 林書生 梁德恩 鄭工端 邱建華 聘員 楊志敏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嘉義縣政府	李雅萍 謝奇昇 林沂樺 鄭欣怡 黃書偉 江璽珍 楊智欽 阮天文 黃玉琴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威廷 楊家榕、吳紹亭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倫蒼	蔡倫蒼
國土規劃科	謝伊士 郭曉雲 薛翠雲 鄭鴻文 唐海冰 楊毓 林雨翻 周芸
國土發展科	吳永昌
特域規劃科	吳育誠
國土管理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周芸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chouyun@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7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6月3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0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5月14日台內國字第114080593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
次長室）、徐委員逸祥、沛文、古委員順貴、陳委員宜靈、蘇委員育貞、張委員勤惠、鄭委員容瑛、黃委員廷立（國防部書
偉家發展委員會）、林委員嘉男、陳委員怡玠（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慧
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沈委員正（本部地政司
虹（交通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
）、詹委員娟娟（本部綜合規劃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
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原住民族委員會、農
業部、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高雄市政府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吳委員堂安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鄭鴻文、周芸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8 次及 39 次會議紀錄

決定：

確認第 38 次會議紀錄，至第 39 次會議因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有關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

洽悉，請國防部基於管用合一需求，全面清查權管營區等相關國防設施，並出具該等設施之土地清冊及圖資等相關資料（含認定文件），以利本部國土管理署研擬相關建議處理方式後，另案召開會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配合辦理。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審查意見第（二）項第 2 點，有關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 1 公頃但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說明，各該鄉村區單元納入之零星土地大多為緊鄰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現況屬同一生活聚落，其規劃理由尚屬合理，且該等零星土地符合通案性及高雄市因地制宜納入原則，同意確認，並請高雄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至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之 5 案，原則仍請高雄市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就部分案件屬原鄉村區及納入土地均面積狹小，僅因納入後面積比例未符通案原則之案件，請本部國土管理署就該類案件另案研議處理原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 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審查意見第（三）項第 1 點，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是否均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內，經高雄市政府說明業以 113 年 12 月 19 日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331692400 號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除寶山部落 1 鄰範圍調整案已在該會審議中，其餘劃設範圍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內，除寶山部落 1 鄰請市府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結果並按通案劃設條件辦理外，其餘劃設範圍原

則同意確認，並請高雄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三、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審查意見第（二）項，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調整情形，經高雄市政府依審查意見補充說明調整理由、參考資料及調整區位、面積，本次由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均屬「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尚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除依農業部意見仍有 309 公頃作林業使用，請農業部於會後提供具體區位圖資予高雄市政府，由市府依通案劃設原則再予檢核確認外，其餘調整範圍原則同意確認，並請高雄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四、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審查意見第（三）項，有關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之處理情形，請高雄市政府先按通案劃設條件辦理。後續依本次會議報告事項所定處理原則，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會同國防部將該等土地依前開處理原則檢核調整後，再配合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五、有關專案小組審議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 20 案）以及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 4 案）處理情形，經高雄市政府說明，各該陳情案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如後附表 1），請高雄市政府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核定部落範圍情形修正參採情形文字說明，並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

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本次會議決議後，同意確認。

六、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第（一）項、第（二）項第 1 點、第（三）項第 2 點及第 4 點、議題二、議題三第（一）項之審查意見，及整體性查核事項，經業務單位查核，市府均依前開意見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七、另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依 114 年 5 月 6 日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將另案研擬通案處理原則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確認，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該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至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之土地權屬認定部分，請高雄市政府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釐清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八、通案性審查意見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高雄市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二）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高雄市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

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高雄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三) 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或第3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高雄市政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四) 就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市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高雄市政府後續應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九、以上意見請高雄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 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國防部（書面意見）

- 一、首先要感謝署長及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國防部相關議題的重視與支持，本案前於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4 次會議指示「業務單位就全臺國防部權管土地研議通案處理原則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期間國土署除積極指導國軍權管營區相關處理建議，並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召會研商達成初步共識；目前軍備局也已經初步篩選仍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需求之營區計 132 處，將持續配合業務單位建議之處理方式辦理。
- 二、國土計畫法推動至今，已進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繪製階段，也是實現國土計畫的最後一哩路。國軍營區及其設施之使用管理，僅管使用類型樣態多元，過去在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長期指導和協助之下，已逐步達成管用合一之目標。本部當前之訴求重點，為「相同營區、單一功能分區」原則，亦即既有正常使用的營區依現況調整劃設為「合理、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至於劃設何種功能分區分類，建議在不影響國軍營區現況及未來發展使用前提之下，類比公共設施用地依通案處理原則調整，並持續配合國土署與地方主管機關協調處理。
- 三、針對報告案之通案處理方式，營區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依現況為既有國防設施使用，得檢具本部核准文件，免附興辦事業計畫，依營區範圍調整劃設為城 2-1 類；

另國軍營區均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並無從事農業生產之情事，建議無須檢討農用比例。

四、至於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惟使用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同意按國土署前 111 年 2 月 24 日、5 月 19 日函送之土地清冊辦理，其餘營區則依各級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目前檢討仍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者，依同一營區範圍如夾雜其他使用分區符合零星併入劃設條件者，建議得併案調整為城 2-1 類。

◎委員 1

- 一、有關國防部權管營區及設施國土功能及其分類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參考過往都市計畫地區內營區之處理方式，建議由國防部全面清查位屬非都市土地之權管土地，並詳實檢討其使用情形。
- 二、建議國土管理署持續與國防部溝通協調前開土地之處理方式，並請國防部提供建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清冊予國土管理署研處，並出具「管用合一」證明文件，作為認定具城鄉發展性質之參考。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本署曾協助國防部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內之作戰區指揮部圖資數化作業，考量依前開合作經驗，本署完成圖資數化作業後須再請國防部檢核，作業期程較長，爰建議依本署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議，請國防部儘速提供該部所提 132 處營區之土地清冊電子檔（Excel 檔）及相關說明資料予本署，俾本署續處。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1 案「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
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2

一、有關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案件：

(一) 就編號 2-1 (大樹區竹寮里 22 單元)、2-2 (大樹區龍目里 84 單元)，考量其納入之零星土地大部分為丙種建築用地，位屬山坡地保育區且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建議前開丙種建築用地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中。

(二) 就編號 2-3 (美濃區吉東里 223 單元)、2-4 (美濃區獅山里 440 單元)、2-5 (美濃區獅山里 446 單元)，其納入之零星土地大部分為甲種建築用地，且面積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前開零星土地與原鄉村區屬同一生活聚落之具體原因。又如依國土管理署建議應按通案性原則劃設鄉村區單元，請國土管理署提供納入及不予納入之具體範圍建議予高雄市政府，俾高雄市政府調整劃設範圍。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公有森林區部分，高雄市政府表示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國(公)有或國(公)私共有土地，擬認定為私有地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尚不符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建議仍應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將前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委員 3

- 一、有關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案件，經檢視部分案件，例如編號 2-3（美濃區吉東里 223 單元）、2-4（美濃區獅山里 440 單元），有建物擴散及蔓延情形，難以認定原聚落範圍，爰建議高雄市政府先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鄉村區單元，後續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時再評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另針對部分案件屬原鄉村區及納入零星土地均面積狹小，惟因納入後面積比例未符通案原則之案件，建議國土管理署另案研議處理原則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 二、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調整情形，建議農業部後續提供本次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中為林業使用之具體區位圖資予高雄市政府，俾高雄市政府比對，並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農業部（書面意見）

- 一、經檢視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書圖部分，圖資與「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第 3 至 26 頁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約有 2,698 公頃之落差，建議再予釐明。
- 二、有關討論事項涉及農 3 和國 2 劃設條件重疊部分，說明如下：
 -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及貴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

冊已明定，國 2 及農 3 之重疊劃設時應優先劃設為國 2。

- (二) 如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屬符合國 2 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 3。
- (三) 經圖資比對本次調整範圍中 309 公頃為林業使用，建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

三、有關農 5 調整為城 1 部分，高雄市政府將原符合劃設為農 5 之土地全數調整劃設為城 1，其中彌陀區約 71 公頃為養殖漁業生產區，建請詳加說明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由於本案調整之合理性係立基於都市發展需求，仍請市府就各都市計畫區之發展率、未來人口成長可能性及都市實質發展需求等補充說明，以確認調整結果是否具合理性。

◎農業部漁業署（書面意見）

- 一、高雄市政府所轄養殖漁業生產區部分劃為農 2 及城 1，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 1 之劃設條件包括養殖漁業生產區，建議劃為農 1 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各分類劃設原則。

二、高雄市轄海域劃有海 1-3，查係高雄市政府依據經濟部 104 年公告之離岸風電潛力場址範圍所劃，按前揭離岸風電潛力場址開發申請業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停止受理，似不宜再做為劃設海 1-3 的依據基礎。爰建議參考「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案例，請該府將海 1-3 區域改劃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是否均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內，經本會檢視，寶山里 1 鄰非屬本會核定部落範圍，目前高雄市政府業將部落範圍變更相關文件報本會核定，本會訂於 114 年 6 月 4 日召開審議會議，如經審議通過，後續本會將循相關程序辦理公告及刊登公報。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

（一）屬原住民族保留地，且符合返還原住民條件之土地，依 108 年 7 月 3 日修法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係先設定他項權利，如自用滿 5 年，即得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該類土地視為準私有土地。

（二）又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於 108 年 7 月 3 號修法後，刪除前開 5 年期限相關規定，原住民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他項權利之土地，得申請由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土地

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三) 綜上，建議前開符合規定得由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土地，得視為私有土地，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

◎高雄市政府

一、有關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案件：

- (一) 就編號2-1(大樹區竹寮里22單元)、2-2(大樹區龍目里84單元)，原則同意案委員意見，不將丙種建築用地納入鄉村區單元。

- (二) 就編號2-3(美濃區吉東里223單元)、編號2-4(美濃區獅山里440單元)、2-5(美濃區獅山里446單元)，考量納入之零星土地與原鄉村區共用同一出入道路，且建物大多沿該道路興建，屬於同一生活聚落；又考量前開零星土地大部分為甲種建築用地，與原鄉村區範圍內之土地同屬建築用地，為避免民眾產生疑義，建議按本府本次所提範圍劃設鄉村區單元。

- (三) 就屬同一生活聚落，且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面積較小，惟因原鄉村區面積較小而致該零星土地累積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者，考量整體規劃及民眾權益，建議保留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彈性，並請國土管理署評估研議其處理方式。

二、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調

整情形，考量農業部（改制前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7 年度農業土地覆蓋資料係以平地為主，而本市農業使用多位於山坡地範圍，爰本府另以 100 年至 111 年農業天然災害申報圖資、111 年有機驗證圖資、農業部 112 年盤查圖資（農業使用項目），輔以 108 年農業部模擬劃設群聚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建議圖資，重新檢討劃設成果。

- 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屬「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內，已設定他項權利且土地權屬標示為「國(公)私共有」者，考量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本府擬將其優先認定為私有地，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案件：

（一）按本署研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之原意，係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同意將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周邊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且考量土地使用合理性及公平性，鄉村區單元範圍不得過度擴張，形成納入之零星土地面積及比例過大情形，爰訂定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面積之規模上限不得大於爰鄉村區面積 50% 之原則。

（二）其中部分案件內有屬四面包夾或凹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本署建

議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中；惟屬群聚面積較大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者，例如編號 2-3（美濃區吉東里 223 單元）東側納入之甲種建築用地，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納入既有合法建築用地之使用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建議高雄市政府將該類土地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三）另配合國土計畫法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條文，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明文納入，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透過研擬鄉村地區計畫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務實解決在地土地使用需求；本部亦刻研議於過渡期以鄉村地區計畫引導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藉由現行區域計畫法之法令工具及措施予以落實之可行性，以利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協助具公益性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案件，循現行土地變更規定辦理。爰建議高雄市政府於尚未辦理鄉村地區計畫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核實劃設鄉村區單元，如有迫切投入公共設施需求或其他具體規劃之聚落，高雄市政府得於現階段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作業，並透過現行區域計畫相關工具落實。

（四）又針對群聚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後續將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檢討調整，並持續與農業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處理方式。

二、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調

整情形，農業部提及經該部檢視部分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為林業使用，未符合通案性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處理原則，請農業部協助於會後提供前開林業使用之具體區位予高雄市政府，俾該府檢核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依 114 年 5 月 6 日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本署將另案研擬通案處理原則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確認，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該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至「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內土地權屬為「國（公）私共有」者，按先前相關會議討論結果，仍建議屬「其他公有森林區」範疇，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劉召集人世芳

吳堂安

紀錄：周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請假		
吳委員堂安	吳堂安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		
徐委員燕興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請假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張委員容瑛	請假		
黃委員書偉	黃書偉		
陳委員玉雯	陳玉雯		
盧委員沛文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古委員宜靈	古宜靈		
蘇委員勤惠	請假		
鄭委員安廷	請假		
黃委員偉茹	請假		
林委員嘉男	林嘉男		
陳委員玠廷	陳玠廷		
李委員明芝	請假		
童委員慶斌	請假		
彭委員立沛		專員	古立沛
林委員怡奴		科長	陳育華
高委員志雄		副科長	傅增華
徐委員淑芷	請假		
莊委員老達		專員	葉雅雅
沈委員慧虹		副科長	陳柏廷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林委員家正		專員	曾滄儀
本部綜合規劃司委員		主任	宋之仁
			→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齊益群
農業部	林業保育署 吳俊亨
國防部	中
國防部軍備局	許亦舟 林書生 周介壽 王恩翔
高雄市政府	王洛川 蔣崇儀 呂子晏 張文欽 陳臨壽 陳以仁 柯宜蓉 楊永立 吳文倫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威廷 吳子奇

游以修
 黃以修
 林蘭欣
 葉光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規劃科	楊翊元 郭楚螢 周芸 詹再延 薛學霽 簡惠文 林雨靚 許維生
國土發展科	吳世材
特域規劃科	林逸璇
國土管制科	王冠廷

王冠廷